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609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訴訟代理人 李銘璽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江明璋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萬元，應繳第二審裁判費6,12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羅富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鳳櫻